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沪（松）泗府公告字（2024）第130474号 No.0008696

经查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1198弄355号102室存在违法建筑物，房屋南侧搭建铝合金、玻璃结构棚，南北长3.51米，东西长3.68米，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上述事实有1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2、居委物业调查询问笔录；3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据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在告示期限内无个人（单位）主张权利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333弄68号

联系人：邹彬磊、诸军

联系电话：67619110

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